

债券代码：
188309.SH
188500.SH

债券简称：
21 吉保 01
21 吉保 02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吉民终 328 号），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之“诉讼事项二”中披露了前述诉讼的情况，现将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

1、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2、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张贵

被告一：吉林省福林泰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林泰和公司”）

被告二：辽源市巨峰生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巨峰生化公司”）

被告三：公司

被告四：王富林

3、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2019 年 5 月 13 日，张贵与福林泰和公司签订《辽源市巨峰生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合同》。2019 年 12 月 30 日，张贵与福林泰和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变更了转让价款数额及给付时间。为了保障剩余转让款及时偿还，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为《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提供了履约担

保，2020年1月23日，巨峰生化公司为《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提供了保证担保，王富林为股权转让合同的履行提供了保证。《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签订后，福林泰和公司陆续给付张贵10亿元股权转让款，张贵配合福林泰和公司变更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将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变更登记为福林泰和公司，解除了张贵为目标公司贷款的担保。根据《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第三条，福林泰和公司承诺：在2020年5月30日前给付1.5亿元，在2020年9月30日前给付2.5亿元在2020年12月30日前给付3亿元，在2021年6月30日前给付4亿元。张贵多次索要无果，故提起诉讼。

张贵诉讼请求如下：

(1) 判决福林泰和公司给付股权转让款11亿元（不含税费）及利息（暂计算至2022年4月1日的利息为2,115.56万元），自2022年4月2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继续以11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的标准给付利息。

(2) 判决巨峰生化公司、公司、王富林承担股权转让款11亿元（不含税费）及利息的连带责任。

(3)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二、判决情况

根据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7月21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吉04民初19号），上述案件判决如下：

1、福林泰和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张贵支付股权转让款5.45亿元及截止到2023年6月30日的利息8,137.50万元，自2023年7月1日起至股权转让款实际给付之日，继续以5.45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00%的标准支付利息；

2、巨峰生化公司、公司、王富林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总额不超过11亿元；

3、驳回张贵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008,515.5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合计6,013,515.50元，由张贵负担3,000,000.00元，由福林泰和公司、巨峰生化公司、公司、王富林连

带负担 3,013,515.50 元。

三、二审情况

1、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2、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上诉人（一审原告）：张贵

上诉人（一审被告一）：福林泰和公司

上诉人（一审被告二）：巨峰生化公司

上诉人（一审被告三）：公司

上诉人（一审被告四）：王富林

3、事由

上诉人张贵与上诉人福林泰和公司、巨峰生化公司、公司和王富林的股权转让纠纷案，不服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吉 04 民初 19 号民事判决书，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立案并审理。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福林泰和公司主张其已向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案涉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并提交了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查，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受理了福林泰和公司的起诉（以下简称“新诉讼”）。二审案件审理时，新诉讼正在审理中。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中止诉讼。张贵在本案中的诉讼请求为履行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其诉讼请求需要以合同成立并生效为事实基础。福林泰和公司向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案涉合同，致使案涉合同能否继续履行处于不确定状态。本案裁判必须以新诉讼结果为依据，而新诉讼尚未审结，属于上述法律规定的中止诉讼情形。

4、裁定情况

根据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

吉民终 328 号), 二审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作为专业性的担保公司, 操作担保业务时严格执行反担保措施与保后管理。上述案件的债务人福林泰和公司提供了固定资产作为抵(质)押物, 同时由巨峰生化公司、王富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案件目前处于中止诉讼阶段。

公司目前业务经营正常, 财务状况良好, 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 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 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盖章页）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